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230Z087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230Z0876 号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宏气体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宏气体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金宏气体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宏气体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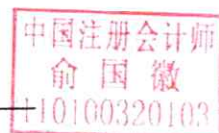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金宏气体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宏气体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金宏气体容诚专字[2023]230Z087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国徽
俞国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康康
丁康康



2023 年 4 月 11 日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0年6月11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156.6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156.60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005.9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59,591.69万元；（3）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2,8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8,400.00万元。本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并扣除银行续费的净额为2,370.7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8,661.06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43,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61.06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437.10
减：发行费用	11,486.04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127,991.69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69.04
加：利息收入净额	2,370.73
募集资金余额	48,661.06
减：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43,5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61.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2020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19000071458	73.9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5884	73.0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4321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36810403	85.7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46974729552	—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545532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239848	—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51981700000854	—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00309491	951.32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600656629	1,129.1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529000074522	1,104.08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6610100188881190	1,129.77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8000214033	931.15
合计			5,478.09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自有资金转入的 317.03 万元，余额为 0 的账户已注销。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27,991.6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5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563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5,156.60 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0,645.44	966.09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939.66	134.41
3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72.28	1,022.86
4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278.21	715.54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4,042.31	1,287.28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1,030.42
7	超募资金	76,173.16	—
合计		175,951.06	5,156.60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款方式	金额 (万元)	投资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 (%)	存款期限 (天)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0/26	2023/2/1	3.60	98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12/22	2023/2/20	2.65	6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0/17	2023/1/17	2.65	9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12/1	2023/3/3	2.65	9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2/12/12	2023/3/14	2.65	9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1/25	2023/2/25	2.90	92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2/27	2023/1/27	2.85	31

存放银行	存款方式	金额 (万元)	投资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 (%)	存款期限 (天)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2/12/5	2023/2/6	3.50	6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0/11	2023/1/11	2.73	9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2/12/12	2023/3/13	2.73	91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17	/	1.80	/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76,173.16万元。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28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3%，用于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8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3%，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经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8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3%，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8,4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1,669.0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600.00万元向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及19,079.35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以募集资金5,849.42万元向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及以募集资金4,100.00万元向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增资及462.67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借款期限均为3年。

2022年5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4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金宏”）出资及11,367.5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借款期限为3年。

2022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金宏”）出资以实施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697.00万元向全资子

公司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宏”）出资及11,466.8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大宗气站项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宏”）出资及3,000.0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借款期限为3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增资金额	无息借款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600.00	19,079.35
2	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849.42	—
3	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4,100.00	462.67
4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400.00	11,367.50
5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
6	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697.00	11,466.80
7	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合计		35,646.42	45,376.32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偿还金额
1	农业银行相城支行	4,000.00	2019.11.27-2022.11.25	4.75%	2,110.00
2	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950.00	2019.09.19-2022.09.19	4.75%	950.00
3	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2,940.00	2019.10.18-2022.10.18	4.75%	2,940.00
4	浦发银行相城支行	3,000.00	2019.11.01-2022.11.01	4.75%	3,000.00
合计					9,000.00

3、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200,243,302.74元。

4、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2020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755.0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智能化运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8,604.61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500吨电子级氯化氢、500吨电子级液氯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642.84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5,000吨电子级氧化亚氮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借款金额
1	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	2,103.66
2	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公司	500.00
3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合计		2,603.66

5、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5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现持有淮安金宏 65.6579%股权，江苏通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淮安金宏 34.3421%的股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951.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805.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600.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99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8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	20,645.44	3,877.94	3,877.94	500.74	4,378.67	500.73	112.91%	2021 年 12 月	123.70	不适用	否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	2,939.66	2,939.66	2,939.66	2,312.75	2,943.46	3.80	100.13%	2021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	6,872.28	6,872.28	6,872.28	2,467.48	5,868.55	-1,003.73	85.39%	2022 年 6 月	22.33	不适用	否
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	5,278.21	5,278.21	5,278.21	785.80	4,084.64	-1,193.57	77.39%	2021 年 12 月	84.57	不适用	否
智能化运营项目	—	4,042.31	4,042.31	4,042.31	—	4,042.31	—	100.00%	2021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	60,000.00	25,836.20	25,836.20	2,406.05	26,740.96	904.76	103.50%	—	—	不适用	否
—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	16,767.50	16,767.50	1,353.14	1,353.14	-15,414.36	8.07%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电	—	12,000.00	12,000.00	3,465.96	3,465.96	-8,534.04	28.88%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0年7月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经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8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0年7月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8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8亿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年8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形成原因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1,310.15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形成原因： (1)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

	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358.89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形成原因： (1)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1、公司从总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19,679.35 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金宏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600.00 万元作为张家港金宏资本金，19,079.35 万元无息借予张家港金宏，全部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支出；2、公司从总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5,849.42 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宏技术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金宏技术资本金，全部用于年充装 392.2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支出；3、公司从总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4,562.67 万元人民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吴中金宏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4,100.00 万元作为吴中金宏资本金，462.67 万元无息借予吴中金宏，全部用于年充装 125 万瓶工业气体项目支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1、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755.0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金宏物流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智能化运营项目，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2、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8,604.61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淮安金宏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 500 吨电子级氯化氢、500 吨电子级液氮项目，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同时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3、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642.84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平顶山金宏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年产 5,000 吨电子级氧化亚氮项目，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同时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关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405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淮安金宏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关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4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及 11,367.50 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借款期限为 3 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关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出资以实施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697.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宏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及 11,466.80 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大宗气站项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宏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及 3,000.00 万元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借款期限为 3 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关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

附表 2: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 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 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16,767.50	16,767.50	1,353.14	1,353.14	8.07%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12,000.00	12,000.00	3,465.96	3,465.96	28.88%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 心大宗气站项目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15,163.80	15,163.80	3,605.30	3,605.30	23.78%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 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7,000.00	7,000.00	3,108.70	3,108.70	44.41%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931.30	50,931.30	11,533.10	11,533.1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 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 项目)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建成以后将形成年提纯 2,400 万标立方米高纯氢气、年生产 1,000 吨 5N 高纯二氧化碳、25 吨 5N 高纯甲烷、100 吨 5N 高纯六氟乙烷、60 吨 5N 高纯三氟甲烷和 100 吨 5N 高纯八氟环丁烷的生产规模。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公司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本部建设年产 10000 吨 5.5N 电子级高纯二氧化碳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目前已在试生产过程中,且公司为建设高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及研发基地,已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泰路西购置 85,222 亩建设用地,用于电子级全氟丁二烯、一氟甲烷、八氟环丁烷、氧化亚氮、电子气、电子混配气及配套设施项目。鉴于原项目建设内容与该项目部分项目重叠,故将原项目中“年生产 1,000 吨 5N 高纯二氧化碳、25 吨 5N 高纯甲烷、100 吨 5N 高纯六氟乙烷、60 吨 5N 高纯三氟甲烷及 100 吨 5N 高纯八氟环丁烷”生产线进行调整,该部分内容不再进行建设。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变更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料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中“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中“高纯三氟化氯”、“高纯三氟化硼”、“液态有机储氢技术”及“改性碳纤维脱硫剂”均已经完成工艺包装设计并结项。“新生产基地建设”中“年产1,680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正硅酸乙酯）”和“年产5,000吨电子级氧化亚氮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年产500吨电子级氯化氢、500吨电子级液氯项目”因所在化工园区正在等待认定中，导致工程停滞；“年产1,200吨电子级溴化氢项目”和“年产100吨羰基硫项目”因所在化工园区尚未匹配具体地块，项目尚未开展。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	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变更为“全椒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半导体电子材料项目、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大宗气站项目及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电子大宗气站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年8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俞国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4-24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703198804240010



证书编号: 1101003201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登记
 Registration

俞国徽(110100320103)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You have passed the 2019 annual inspection.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俞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俞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姓名	丁成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江门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221198508150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江门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4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